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1 February 2008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8

200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(A/62/563/Add. 1) 通过]

62/240. 2008-2009 两年期周转基金

大会

正式决定:

1. 将 2008-2009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.5 亿美元;
2. 会员国应按照大会通过的会员国 2008 年度预算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;
3. 上述预缴摊款应减除:
 - (a) 由于 1959 年和 1960 年自盈余账户转入周转基金的账款而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款额, 调整后的数额为 1 025 092 美元;
 - (b) 会员国依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/250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/283 号决议向 2006-2007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金;
4. 任何会员国账下的贷项款额及其向 2006-2007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时, 超出数额应从 2008-2009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摊款中减除;
5. 授权秘书长用周转基金垫付:
 - (a) 必要款项, 以便在收到摊款以前充作预算批款; 收到有关摊款后, 此种垫款应立即偿还;
 - (b) 必要款项, 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, 特别是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/239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授权承付的款项; 秘书长应在概算内编列经费, 以偿还周转基金;

(c) 必要款项，使循环基金能够继续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，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0 000 美元；垫款超过 200 000 美元时，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；

(d) 必要款项，以便在保险期超过缴纳保险费时所在的两年期时，支付保险费预付款，但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；在有关保险的有效期内秘书长应在每个两年期的概算中编列经费，支付每个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；

(e) 必要款项，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贷项之前能够支付当期承付款；衡平征税基金收到贷项后，此种垫款应立即偿还；

6. 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时，授权秘书长在 2008-2009 两年期内，依照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(XIII)号决议核准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和账户的现金，或者动用大会核准的贷款收入。

2007 年 12 月 22 日

第 79 次全体会议